

南澳县农业农村局

南农函〔2026〕21号

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方案的函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贵局《关于告知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来文精神，上级下达我县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2万元。

按照《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南府办函〔2026〕125号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将下达我县的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2万元分配给后宅镇，用于实施西山农村排灌沟渠修缮和光明村排灌沟渠修缮项目各6万元。请贵局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下达至后宅镇。

特此函达。

南澳县农业农村局

- 附件：1.关于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计划的批复（南府办函〔2026〕125 号）
- 2.关于要求批准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计划的请示（南农〔2026〕46 号）

南澳县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